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仲禎

林秀雪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張家禎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3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郭仲禎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林秀雪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仲禎與林秀雪係朋友，林秀雪與柯連芹蘭為鄰居且素來相處不睦，郭仲禎有時會去探望林秀雪，渠等於民國114年8月24日14時58分許，在柯連芹蘭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之住處前，郭仲禎與柯連芹蘭因故發生爭執，柯連芹蘭先向郭仲禎潑水，詎郭仲禎、林秀雪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郭仲禎徒手毆打柯連芹蘭頭部後側及左側8下，林秀雪趁機拿水潑柯連芹蘭，郭仲禎再接續朝柯連芹蘭徒手搥打4下，致柯連芹蘭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受有臉部損傷、頸部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

(一)被告郭仲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被告林秀雪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01 (三)告訴人柯連芹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02 (四)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臉部、頸部挫傷）、
03 告訴人傷勢照片6張。

04 (五)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2張、告訴人提供之監視錄
05 影畫面擷圖1份。

06 (六)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1份。

07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08 被告郭仲禎、林秀雪辯稱：我們沒有打他、傷勢不是我們造
09 成、影片是剪接的等語。

10 (一)被告2人稱不識字，本院特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
11 6款為2人指定辯護，以確保被告2人訴訟上之權利。

12 (二)被告郭仲禎辯稱沒有打告訴人柯連芹蘭，惟監視器詳細拍到
13 案發情況，詳如附件所載，力道之大，甚至都有錄到聲響，
14 後被告郭仲禎亦稱：我現在看影片我確實有捶到告訴人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121頁）；而被告林秀雪在被告郭仲禎與告訴
16 人的衝突中潑水，被告郭仲禎並持續攻擊，後告訴人跌倒致
17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被告林秀雪就傷害告訴人部分至少與
18 被告郭仲禎有默示的合致，亦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19 (三)告訴人的傷勢有上開診斷證明書、照片可證，經核告訴人就
20 診之時間與本案發生時間僅相隔約3小時，時間甚為密接，
21 且其所受之挫傷，通常而言亦屬遭外力撞擊時可能呈現之傷
22 勢樣態，亦與被告郭仲禎攻擊的部位相符，且如上所述，被
23 告郭仲禎力道之大，都有錄到聲響，況告訴人還有因此重心
24 不穩跌倒，告訴人所受傷勢顯係被告2人所致。

25 (四)被告2人無法釋明監視器有何遭剪接之處，稱告訴人只有提
26 供對他有利的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後
27 改稱：不再爭執影片的真實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29頁）。

28 (五)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皆是臨訟抗辯之詞，不足採信。

29 縱使告訴人有先潑水之行為，被告2人應循正當管道主張權
30 利，當然不可以私行動手（之前的糾紛亦同）。

31 四、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01 (一)被告2人所犯皆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郭仲禎
02 是基於同一傷害犯意，接續傷害告訴人，應論以接續犯。被
03 告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
05 方法解決糾紛，被告郭仲禎竟徒手毆打告訴人、被告林秀雪
06 竟向告訴人潑水，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顯然欠缺尊重他
07 人身體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並非可取；復衡此次糾紛，告
08 訴人先潑水，對被告2人造成刺激；並衡被告2人自述之本案
09 犯罪之動機及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兼衡被告2人否認犯
10 行，即使有清楚的監視器畫面亦然，耗費寶貴的司法資源，
11 另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家屬到庭表示希望判重一
12 點的意見等情；末衡被告2人並無犯罪前科之品行、各自在
13 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身體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各量處如主文欄一、二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五、被告林秀雪持以撥水的器具，是日常用品，沒有刑法沒收的
17 必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志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吳金霞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本院勘驗筆錄暨附圖

06 一、勘驗標的：偵卷內告證二光碟

07 二、檔案名稱：114偵19360-告證二

08 三、畫面左上角顯示監視器錄影開始日期、時間：0000-00-00 0
09 0：57：50，以下省略年月日，所記載時間均為監視畫面左上
10 角顯示之時間。

11 四、監視錄影器鏡頭拍攝，檔案有錄得聲音。

12 五、勘驗結果如下：（本院按：甲女為告訴人柯連芹蘭、乙男為
13 被告郭仲禎、丙女為林秀雪）

14 (一)14:57:50

15 畫面開始，有一位身穿橘色上衣，背對監視器鏡頭的女子（下
16 稱甲女），以及一位身穿灰色背心、牛仔長褲，面對監視器鏡
17 頭的男子（下稱乙男）（如附圖1）。以下對話均為台語。
18



19 （附圖1）

20 (二)14:57:52-14:58:00

01 甲女：我要潑你水。（甲女走向畫面右邊的流理臺，以鐵盆盛
02 水）

03 乙男：（右手指著甲女）你潑我水我就揍你，我一定會揍你喔，
04 你潑我水我就揍你。

05 (三)14:57:58

06 甲女將盛水的鐵盆潑向乙男（如附圖2），乙男隨即繞過2桶瓦
07 斯桶跑向甲女。



09 （附圖2）

10 (四)14:58:00-14:58:08

11 乙男以左手壓住甲女左邊肩膀，將甲女壓向流理臺，並右手握
12 拳，朝甲女頭部後側及左側捶打8下（如附圖3、4）。14:58:0
13 2一位身穿橘色上衣、黃色褲子之女子（下稱丙女）從畫面右側
14 的紅色鐵閘門衝出，雙手抱有一桶藍色水桶（如附圖5），丙
15 女將裝有水的藍色水桶朝甲女潑水（如附圖6），同時乙男再
16 朝甲女方向捶打甲女身體4下（如附圖7）發出聲響，14:58:0
17 6甲女疑似遭乙男推打，重心不穩往後跌坐在地上（如附圖
18 8），乙男則停止動作站在甲女旁邊。

01



02

(附圖3)

03



04

(附圖4)

01



02

(附圖5)

03



04

(附圖6)

01



02

(附圖7)

03



04

(附圖8)

05 (五)14:58:08-14:58:20

06 跌坐在地上的甲女將右手的鐵盆朝丙女方向丟去，丙女閃開並
07 未被砸中（如附圖9）。後丙女拿著藍色水桶朝紅色鐵閘門走
08 去，離開畫面。乙男指著甲女並朝甲女大聲咆哮，
09 乙男：幹你娘，（聽不清），我來叫警察。

01



02 (附圖9)

03 (六)14:58:13

04 乙男罵罵咧咧的走離甲女，亦朝紅色鐵閘門走去（如附圖1
05 0），離開畫面，後乙男說了句「我來叫警察」。

06



07 (附圖10)

08 (七)14:58:20-14:58:38

01 甲女試著站起身，丙女突然又抱著裝有水的藍色水桶從紅色鐵
02 閘門衝出，朝尚未起身的甲女潑水（如附圖11），後丙女走回
03 鐵閘門，並將紅色鐵閘門上鎖，離開畫面。14:58:25甲女站起
04 身往紅色鐵閘門方向看去（如附圖12），再看向自己的身體，
05 走向畫面左下方坐著，右手摸了下被乙男捶打的頭部左側的位
06 置（如附圖13）。



08 （附圖11）



10 （附圖12）

01



02

(附圖13)

03

(八) 14:58:39影片結束。